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3-0338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〔車籍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，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4 月，發照日期：90 年 5 月 25 日；下稱系爭車輛〕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，下稱前環保署）機車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（下稱機車定檢系統）查得系爭車輛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1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乃以 112 年 8 月 9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20025863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2 年 8 月 9 日檢驗通知書）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112 年 8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9 月 22 日機字第 21-112-09159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罰鍰在案。
- 二、嗣系爭車輛逾應實施定期檢驗期限 6 個月以上仍未實施年度排氣定期檢驗，稽查大隊再以 113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資字第 1130006141 號機車未定檢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（下稱 113 年 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應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車輛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26 日機字第 21-113-03389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3 年 8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8

月 2 日函釋) 意旨略以, 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, 為簡政便民, 行政處分之送達, 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, 倘無法送達時, 始寄送戶籍地址。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6 日, 距原處分送達至訴願人戶籍地址日期 113 年 4 月 8 日雖已逾 30 日, 惟依訴願人車籍資料列印畫面所載, 訴願人另填有通訊地址, 原處分未優先寄送訴願人填列之通訊地址, 即以訴願人之戶籍地為送達, 且非由訴願人本人收受, 是原處分之送達難謂無瑕疵, 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, 本件尚無訴願逾期問題, 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: 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 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: 「本法用詞, 定義如下: 一、空氣污染物: 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。二、污染源: 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, 其類別如下: (一) 移動污染源: 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。……三、汽車: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, 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, 包括機車。」第 36 條規定: 「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, 應符合排放標準。前項排放標準,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; 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, 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。使用中汽車無論國產或進口, 均需逐車完成檢驗, 並符合第一項之排放標準。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,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: 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汽車排氣定期檢驗, 並支付委託費用, 其費用得由汽車排氣檢驗費扣抵。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、處理、委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: 「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, 檢驗不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排放標準之車輛, 應於檢驗日起一個月內修復, 並申請複驗。」「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,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: 「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,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」「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, 經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, 屆期未完成改善者,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; 經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再通知限期改善,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, 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。」第 83 條規定: 「本法所定之處罰……在直轄市、縣(市) 由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為之。」第 85 條規定: 「依本法處罰鍰者, 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、污染物項目、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, 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, 應從重處罰。前項裁罰之準則,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空氣污

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車。」

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處理及委託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實施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公告規定辦理。」

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車：（一）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，處新臺幣五百元。……（三）逾應檢驗日起六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……者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。」

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1080013979 號公告（下稱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……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……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2 項。公告事項：凡於中華民國設籍且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，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，至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，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。……」

112 年 6 月 30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72845 號公告（下稱 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修正『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國內使用中汽車指於我國公路監理機關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；其檢驗實施方式如下：……（三）機車：依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、區域、頻率及期限公告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200157180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……故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，為簡政便民，行政處分之送達，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，倘無法送達時，始寄送戶籍地址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車主為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、學識淺薄，看不懂法則，機車

已經壞掉，不能發動，所以無法去驗。車主身邊年輕人不在，稽查大隊寄來掛號信第 2 次罰款 3,000 元，車主負擔不起，敬請同理心，是否能夠罰輕。

四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稽查大隊 112 年 8 月 9 日檢驗通知書、113 年 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及其等送達證書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機車定檢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惟按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機車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前後 1 個月內實施排氣定期檢驗，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完成改善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；又所謂「使用中」之汽車，係指於我國交通監理單位登記車籍，且未辦理停駛、報廢、繳銷牌照、註銷牌照及失竊登記之車輛而言；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4 條第 1 項、第 80 條第 3 項及前環保署 108 年 3 月 4 日公告、112 年 6 月 30 日公告意旨甚明。是原處分機關對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仍未實施定期檢驗者，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，俟屆期未完成改善，始得對之裁罰。次按倘民眾已於行政機關留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為通訊地址，為簡政便民，行政處分之送達，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，倘無法送達時，始寄送戶籍地址；揆諸法務部 102 年 8 月 2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逾應檢驗日起 6 個月以上未實施定期檢驗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合格；惟訴願人屆期未完成定檢，乃予裁處。然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係以訴願人戶籍地即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為送達地址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1 月 26 日寄存於實踐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未按訴願人車籍資料登記之通訊地址（即臺北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）寄送 113 年 1 月 23 日檢驗通知書，難謂已合法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，則本件訴願人是否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0 條第 3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之裁處要件？即非無疑。從而，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及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市 長 蔣 ○ 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